

社團法人台灣沐風關懷協會

民國一一三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

查核簽證報告書

民國114年6月5日

報告收受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報告副本收受者：社團法人台灣沐風關懷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沐風關懷協會民國一一三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業經本會計師採行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規定之查核方法及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所得稅法暨有關法令之規定編製上開申報書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上開申報書業已反映本會計師就查核結果所發現應予以調整或說明之事項，本會計師並未發現上開申報書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遵循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所得稅法暨有關法令規定之情事。爰謹於本報告書附同有關參考書表與各科目內容及查核說明等，敬請 書面核定。

本報告並非受委託查核財務報表之用，本報告僅得提供教育文化(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使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燕琴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111)台財稅登字第5677號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 社團法人台灣沐風關懷協會

### 民國一一三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

#### 總 說 明

一、法人組織及沿革：

社團法人台灣沐風關懷協會(以下稱該會)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經內政部許可成立，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日，經台中地方法院完成法人登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人登記證書登記之財產總額計新台幣299,000元。

二、設立宗旨：

本會係以結合社會大眾之力量，秉持愛鄰如己的精神，將如沐春風般關愛社區鄰里的行動，落實到台灣及國際各地，共同發展公益服務為該會宗旨。

三、帳冊設置情形：

日記帳一冊、明細分類帳一冊。

四、內部會計控制覆核：

本會計師已依「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之規定，於查核前先就委任人之事業沿革、組織、章程、各項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情形蒐集研究，以供研判。

五、會計作業程序抽查：

本會計師已依「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規定，選擇若干交易作簿記之抽查核對，以判別其內部會計作業之正確性，結果尚稱滿意。

六、適用免稅情形：

該會係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社團法人。

七、三年度申報(核定)損益比較表：

項 目	113年度申報	112年度申報	111年度核定
收入	43,694,097	42,293,987	40,280,516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	-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43,694,097	42,293,987	40,280,516
支出	42,769,030	39,668,386	30,581,603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	-	-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	42,769,030	39,668,386	30,581,603
本期餘絀數	925,067	2,996,624	9,698,913

最近兩年度申報餘絀分析：

- (一)本年度收入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公益勸募專案收入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支出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期人事費用、業務推展費用及資本支出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三)綜上所述，致本期餘絀較上年度減少。

八、以前年度未決案件及上年度核定情形：

以前年度並無未決案件，其作業組織結算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九、免納、應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核說明：

本會計師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逐款項查核該會所得免納所得稅所需具準備之條件如下：

- (一)該會係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已向主管機關登記成立，經核法人登記證書無誤，符合免稅標準第一款所訂之條件。
- (二)該會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經抽查尚無不符，符合免稅標準第二款所訂之條件。
- (三)章程中明該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應歸屬於該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經核捐助章程尚無不符，符合免稅標準第三款所訂之條件。
- (四)該會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請詳收入項目之查核說明。
- (五)該會基金及各項收入，除現金外，皆存放於金融機構，符合免稅標準第五款所訂之條件，請參閱表一「平衡表」及有關項目之查核說明。
- (六)該會置理事9人、監事3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2人，候補監事1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 (七)該會與捐贈人及理監事間無業務上及財務上不正常關係，經抽查帳載記錄尚無不符。
- (八)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60%，其計算如下：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 <small>(包括銷售貨物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small>	+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 所得稅費用
42,769,030+	0+	0
=	43,694,097+	0
= 97.88% > 60%		

- (九)該會財務收支取具合法之憑證，並有完備之會計記錄，請參見收入及支出項目查核說明。

(十)結論：

綜上各點，該會民國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結算，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社團法人台灣沐風關懷協會

平衡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1,457,545	30,430,317	流動負債	5,064,169	4,774,734
現金	30,703,879	29,411,919	應付帳款	181,182	400,397
應收票據	50,000	0	應付費用	4,513,205	4,119,157
應收帳款	389,366	806,765	其他流動負債	369,782	255,1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4,300	211,633	負債總額	5,064,169	4,774,7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	2,801,707	1,998,707	基金	299,000	299,000
運輸設備	2,363,000	1,560,000	累積盈虧	27,637,290	25,011,689
租賃資產	291,707	291,707	本期餘(絀)	1,720,793	2,625,601
其他固定資產	147,000	147,000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29,657,083	27,936,290
無形資產	180,000	0			
電腦軟體	180,000	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2,000	282,000			
存出保證金	282,000	282,000			
資產總額	34,721,252	32,711,024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34,721,252	32,711,024

機關團體名稱：



負責人：



~3~

財務長：



社團法人台灣沐風關懷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

表 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申 報 數
01 收入	43,694,097		43,694,097	42,293,987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0		0	0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43,694,097		43,694,097	42,293,987
1. 捐款收入	39,785,891		39,785,891	37,881,420
2. 補助收入	3,183,660		3,183,660	3,896,151
3. 利息收入	167,141		167,141	125,187
4. 其他收入	557,405		557,405	391,229
05 支出	41,973,304	795,726	42,769,030	39,297,363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0		0	0
07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	41,973,304	795,726	42,769,030	39,297,363
1. 人事費用	30,318,221	(187,274)	30,130,947	28,075,424
2. 辦公費用	4,134,981		4,134,981	4,405,923
3. 業務費用	6,929,810		6,929,810	5,517,182
4. 其他費用及損失	590,292		590,292	1,298,834
5. 資本支出	0	983,000	983,000	0
09 本期餘絀數	1,720,793	(795,726)	925,067	2,996,624

機關團體名稱：



負責人：



~4~

財務長：



社團法人台灣沐風關懷協會  
資產負債及權益基金餘絀項目查核說明

民國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壹、資 產：

(1)現 金：帳列 30,703,879 元，其明細如下：

現 金	311,000
銀行存款	30,392,879
合 計	30,703,879

1.現金係供營運之零用金及庫存現金，經執行抽核帳載紀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2.銀行存款係活期存款，經執行抽核帳載紀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2)應收票據：帳列 50,000 元。

係週間奉獻而收取之票據，經抽核帳載紀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3)應收帳款：帳列 389,366 元。

係線上刷卡及各分堂期末應收之捐款，經執行抽核帳載紀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4)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帳列 314,300 元。：

1.預付費用係印刷費、保險費及場地租金等費用。

2.預付所得稅係利息收入之扣繳稅額。

3.以上經執行抽核帳載紀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淨額：帳列 2,801,707 元，本期變動明細如下：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運輸設備	1,560,000	803,000	0	0	2,363,000
其他固定資產	147,000	0	0	0	147,000
租賃資產	291,707	0	0	0	291,707
	1,998,707	803,000	0	0	2,801,707

1.期初餘額經核與上期申報書相符。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期變動情形，經抽核帳載紀錄或相關憑證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本期增加擬全數認列資本支出，請詳「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項目說明。

3.由於該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係採現金基礎，於實際支付現金年度即全部認列支出，故平時無需提列折舊。

(6)電腦軟體：帳列 180,000 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0	180,000	0	0	180,000

1.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期變動情形，經抽核帳載紀錄或相關憑證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本期增加擬全數認列資本支出，請詳「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項目說明。

2.由於該會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係採現金基礎，於實際支付現金年度即全部認列支出，故平時無需提列攤銷費用。

(7)存出保證金：帳列 282,000 元。

係場地及停車卡之押金，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 貳、負債

(1)應付帳款：帳列 181,182 元。

係支付匯款及現金費用等，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2)應付費用：帳列 4,513,205 元。

係應付薪資、未休假獎金及伙食費等，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其中應付未休假獎金，屬未實現部分應予帳外調整人事費用，請詳「1人事費用」項目說明。

(3)其他流動負債：帳列 369,782 元。

係暫收活動自付額、勞健保自付額及退休金自提款等，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 參、權益基金及餘絀

(1)基金：帳列 299,000 元。

經核與法人登記證書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2)累積餘絀：帳列 27,637,290 元，其變動明細如下：

期初餘額	25,011,689
加：上期餘絀轉入	<u>2,625,601</u>
期末餘額	<u><u>27,637,290</u></u>

期初餘額及上期餘絀經核與上期申報書相符。

(3)本期餘(絀)：帳列 1,720,793 元。

請詳表二「收支餘絀表」、收入及支出項目查核說明。

社團法人台灣沐風關懷協會  
 收入及支出項目查核說明與應納稅額計算  
 民國一三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壹、收入及支出科目查核說明：

一、收入總計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43,694,097	0	43,694,097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43,694,097	0	43,694,097

(1)捐款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39,785,891	0	39,785,891

主要係各項捐款收入，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2)補助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3,183,660	0	3,183,660

係舉辦活動之補助收入，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2)利息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167,141	0	167,141

係存放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收入，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3)其他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557,405	0	557,405

係匿名匯款及發票中獎獎金等，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二、支出總計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41,973,304	795,726	42,769,030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41,973,304	795,726	42,769,030

1.人事費用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30,318,221	(187,274)	30,130,947

其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薪資支出	23,834,999	(187,274)	23,647,725
退休金	1,764,697	0	1,764,697
伙食費	1,427,210	0	1,427,210
保險費	3,272,450	0	3,272,450
其他人事費	19,365	0	19,365
合 計	30,318,721	(187,274)	30,131,447

1.1 薪資支出係本期支付員工之薪資及獎金，其中期末尚未支付之未休假獎金淨變動187,274元，擬予帳外調整減列，餘經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且已依法辦理扣繳申報。

1.2 退休金係提撥勞工退休金之支出，本期提撥(繳)數，經核算尚未超過可列支之限額，限額計算如下：

●限額=已付薪資總額23,876,290元×15%=3,581,443元。

1.3 伙食費係支付員工伙食費。業經核算尚未超過可列支之限額，限額計算如下：

●限額=3,000元×633人=1,899,000元。

1.4 保險費係支付勞、健保費及團保費。本期員工團體壽險計208,319元，業經核算尚未超過稅法規定限額，限額計算如下：

●限額=2,000元×633人=1,266,000元。

1.5 其他人事費係員工子女教育及健檢補助之支出。

1.6 以上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2.辦公費用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4,134,981	0	4,134,981

其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租金費用	1,941,810	0	1,941,810
修繕維護費	572,011	0	572,011
水電燃料費	241,341	0	241,341
郵電費	186,264	0	186,264
文具印刷費	308,905	0	308,905
稅捐	46,294	0	46,294
勞務費	100,000	0	100,000
其他費用	738,356	0	738,356
合 計	4,134,981	0	4,134,981

2.1 租金費用係支付活動場地及停車場租金。

2.2 修繕維護費係支付公務車維修、辦公設備維修及清潔等費用，經抽核符合查核準則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

2.3 水電燃料費係支付各分堂之水電費支出。

2.4 郵電費係支付電話費、網路費及郵資等費用。

2.5 文具印刷費係支付各項辦公文具用品及期刊印刷費用。

2.6 稅捐係支出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稅之費用。

2.7 勞務費係支付專業服務機構之酬金。

2.8 其他費用主要係支付其他辦公費及旅運費等支出。

2.9 以上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3.業務費用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6,929,810	0	6,929,810

其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業務推展費	5,122,594	0	5,122,594
專案支出	1,022,803	0	1,022,803
其他費用	784,413	0	784,413
合 計	6,929,810	0	6,929,810

3.1 業務推展費係業務所需之教師關懷費及交通費等費用。

3.2 專案支出係支付勸募活動及宣傳短片拍攝等支出。

3.3 其他費用係聯誼活動費及內部師訓等支出。

3.4 以上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4.其他費用及損失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590,292	0	590,292

其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捐助費	361,020	0	361,020
購置費	229,272	0	229,272
合 計	590,292	0	590,292

4.1 捐助費係捐助予公益慈善團體之支出。

4.2 購置費係為購置電腦周邊設備、辦公設備等支出，經抽核符合查核準則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

4.3 以上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5.資本支出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0	983,000	983,000

係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支出，與創設目的之活動有關，擬帳外調整增列為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資本支出。

貳、應納稅額之計算：

(1)全年所得額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1,720,793	(795,726)	925,067

(2)課稅所得額 0 元

該協會本期並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且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故無課稅所得額。

(3)應納稅額 0 元

$$\frac{\text{課稅所得}}{0} \times \frac{\text{稅率}}{0\%} = \frac{\text{應納稅額}}{0}$$

(4)暫繳稅額： 0 元。

(5)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11,839 元。

(6)應退稅額： 11,839 元。